

关于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的公告

为降低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调整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同时对《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 3 位变更为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二、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事项,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1《〈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和附件 2《〈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上述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作为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即日起将按上述新的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

三、本公司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四、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附件 2:《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内容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内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附件 2:《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协议内容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内容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8.1.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8.1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8.1.1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8.3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8.3 估值差错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